

#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## 壹、議程事項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蔣市長萬安

紀錄：陳佩含

四、出席人員：臺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進昌、士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彥章。

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六、頒獎：略

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除了歷次裁(指)示事項第 1 案及 113 年 1 月份裁(指)示事項第 1 案繼續列管外，餘歷次裁(指)示事項第 2 案、113 年 1 月份裁(指)示事項第 2 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定期報告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，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，主席相關裁(指)示如下：

一、有關警察局補充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類型，請警察局建議刑事局函轉金管會協調金融機構 ATM 轉帳前，設定警告標語提醒民眾，避免民眾誤信操作 ATM 以解除分期等詐騙，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可以先行推動，請警察局再與法務局跟財政局研討。

二、有關本市攔阻件數及財損金額為六都最高，係因本市金融機構數為

六都最高所致，請警察局持續向金融機構行員宣導，遇民眾疑似遭詐騙匯款，除了持續關心以外也立即報警請求協助，以避免行員遭民眾客訴的可能。

三、有關本期竊盜犯罪以文山第一、南港分局發生增加率最高，類型以超商、賣場或是路邊順手牽羊為主，請警察局持續針對轄內大型商場及便利超商加強防竊宣導，並協助強化自我防竊能力；另本期詐欺犯罪以大安、文山第二分局發生增加率最高，經分析以假投資詐騙類型增加最多，請警察局加強「分層分眾」宣導策略，針對高齡且具有一定經濟水準之退休人士加強宣導，以避免該詐騙類型持續升高。

四、有關近期劉姓保母虐童案，後續衍生戒具外露等事情，請警察局依據相關後續內部檢討，進行內部教育訓練，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肆、專題報告強化四大超商協處詐騙包裹機制(法務局)，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，主席相關裁(指)示如下：

請法務局訂定長、短期目標，短期目標仍持續與有疑慮超商溝通，透過表揚、鼓勵等方式進行，或是先與配合超商合作形成模範，以良性競爭方式說服其他超商加入；另長期目標係研究法制化，可否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，期能夠達到超商業者加入機制來保障消費者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6時16分

臺北市府  
市長室

113.04.08